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5-2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5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8,403份；以及1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30%，根据公司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48,40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取消193名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及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75,219份；同意对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1,325,86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每10股派息1.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54元/股。

经以上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569 人调整为 2,376 人，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4,251,698 份调整为 12,502,208 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67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 1,749,49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届满，拟对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403 份进行注销；有 1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拟对该 193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共 375,219 份进行注销；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30%，根据公司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80%，拟对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325,868 份进行注销。

经审核，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1,749,490份，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比例为当期可行权数量的 8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董事会同意 2,3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299,503 份（数据差异为每位行权对象当期可行权期权数取整（未四舍五入）所致）。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9%。

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增行权共计 349,910 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5,570.6597 万股增加至 135,605.6507 万股。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登记的注册资本信息进行修

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70.65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05.650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135,570.659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35,605.65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为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